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84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了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134,905.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6]B088号《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各监管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航

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叶片与医疗骨科植入锻件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3,471.07	35,000.00	35,000.00
2	航空发动机转动件和结构件产能扩建项目	34,339.12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4,313.49
合计		**82,810.19**	**60,000.00**	**59,313.4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航空叶片与医疗骨科植入锻件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5,000.00	11,384.59	11,384.59
2	航空发动机转动件和结构件产能扩建项目	20,000.00	218.86	218.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13.49	0.00	0.00
合计		**59,313.49**	**11,603.45**	**11,603.4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6.51万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500.00万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6年11月12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0.09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60.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金额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	500.00	0.00	0.00
2	律师费用	61.32	0.00	33.02	33.0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	0.00	0.00	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0.00	18.87	18.87
5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49.72	0.00	8.21	8.21
合计		**686.51**	**500.00**	**60.09**	**60.09**

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将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综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663.5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1,663.54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亚科技截至2026年11月1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扬　　李声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8 日